

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光碟借用辦法

960412(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專業實驗場所暨設備維護管理委員會通過

960628(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及規範本院軟體光碟（含手冊及附件）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軟體光碟僅限校內之教學及研究使用，必須遵守學校授權之規定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如借用者私自使用於其他用途或場合並導致侵犯該軟體之智慧財產權時，該借用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軟體光碟以「管理學院共享軟體光碟」為限。
- 第四條 已安裝於單機或者專業教室內軟體之借用規定，請依據儀器設備暨軟體借用辦法實施。
- 第五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基於教學及研究需求，可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本院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交由本院登記後，始得予借用本院軟體光碟。本院共享軟體之借用必須遵照各系所軟體出借辦法及流程。
- 第六條 借出人須妥填使用及保管借出之軟體光碟(含手冊及附件)，並應於一週內歸還，如有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賠償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離職、離校、停聘，其所借軟體，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
- 第八條 「管理學院各系所軟體光碟」清單由各系所於每學期初經系所會議通過後提交管理學院核定公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